亞 東 學 報 第 43 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3 - 140 頁

論寵物旅館的法律問題

廖又生 1,*

摘 要

本篇論文主要係以個案分析方式探討精緻動物產業經營裡的寵物問題,作者採取實務運作中發生的主題彙整成系爭案例,這案例涵蓋有六待解的議題,基於人世間任何組織都必須遵守法治原理,這篇文章使用問題解決研究途徑,旨在使學生提昇醫事倫理課程的學習效果。

關鍵詞: 寵物、個案研究、動物、動產所有權、人是社會的動物

壹、引言

所謂的法定寄託(Legal Deposit)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範圍是指寄託(Deposit)非由當事人雙方意思表一致而成立(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而是依法律規定而成立(例如異地送到之物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等),另狹義的法定寄託則有別於純粹寄託(Pure Deposit),專指民法各種之債寄託契約中旅店、飲食店、浴堂或其他相類場所等特定營業場所主人與客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十二條),即場所主人擔任受寄人(Depositary)而客人扮演寄託人(Depositor)間之法律關係(錢國成,1985),由於全球化市場經濟風潮的襲捲,加重場所主人之受寄人責任,以確保客人的消費者主權(Consumer Sovereignty)的意識,已成為各國民商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立法的重要思潮(廖又生,1995)。

如眾所知,地球村社會的興起,人類的生活文化異於往昔,次級關係取代原級關係(Primary Relationship)益加明顯,隨著情勢變更(Rebus sic stantibus),許多傳統生活習慣不斷在更送中,以台灣地區為例,深受歐美思想的浸染,時尚或時髦的流行景然可見,長期以來,寄託人以物支付受寄人,受寄人尤為保管的寄託契約,其寄託標的物愈來愈多以寵物(pet)為主,青年朋友們飼養寵物日漸增加,坊間也出現寵物旅館(pet Hotel)為客人保護看管寄託標的物,此種寄託就為純粹寄託(民法第五百八十九第一項)抑或有類推適用法定寄託場所主人責任之餘地(民法第六百零六條),似有辦明之必要,寵物旅館因營業而接受寵物投宿,場所主人與客人間糾紛屢有所聞,為應運寵物旅館業方興未艾,探究以供寵物住宿為宗旨的場所主人之法定寄託責任問題,諒係蔚為現今公民法無法避免的新議題。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台灣地區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動物保護法(該法第一條第一項可資參據), 寵物之地位自非可以普通物品等同視之,其可能涉及生命無價與動物倫理核心價值。本

E-mail: fl010@mail.aeust.edu.tw

¹ 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教授

^{*} 通訊作者:廖又生

文擬從個案解析,藉資彰顯這種新穎式寄所關切的當事人雙方權利義務,動物生命福祉保障等焦點問題,俾迎接二十一世紀虛擬化、少子化與高齡化的衝擊下有增無減的毛小孩眷養發展趨勢。

貳、個案討論

基礎醫學教採用問題導向式學習(Problem Base Learning, PBL)策略而個案研究(Case study)則濫觴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其主要在訓練學生思索問題解決的方案,嗣後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亦應用這種個案研究來針對病例癱瘓深入剖析尋找解決對策,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個案解析技巧逐步發展精緻,即使人文及社會學科同樣也採藉使用,本文即採演譯方法(Deductive Method)敘說整個事件發展的前因後果,簡言之就是透過法律三段論論證程序(The Three Stop Process Of Legal Reasoning),依序有「案由」、「試問」、「擬答」三個階段性解析層次,採用問題與解決方法,逐步演練展開微觀研究,茲如下所述:

一、案由

居住於都會區之甲擬出國旅行,甲便將所飼養的愛犬 A 託付乙寵物旅館保管,乙聘僱之獸醫師丁於交付後次日,將甲所寄交之 A 犬與與自己之 B 犬一同帶出散步,遛達途中甲所屬 A 犬跑入車道,被丙駕駛之私家轎車撞成重傷,乙自己所有的 B 犬則安然無恙(林廷瑞,1985)。

二、試問

- (一) A 犬、B 犬為寵物,其與動物,動產有何不同?
- (二)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本案裡,甲將A犬交付乙即成立寄託契約(民法第五百八十九第一項),但依動物保護法第四章寵物之管理則另有行政登記之規定,茲交付主義與行政登記二者並存,有無抵觸物權上動產公示原則?
- (三)本案裡,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 (四)丁獸醫師係乙寵物旅館之履行輔助人或係第三人?
- (五)如場所主人乙趁甲客人歸前將其所有A犬宰殺,其法律效果如何?
- (六)如甲之愛犬A置於乙寵物旅館保管中,若因乙寵物旅館失火而致死,則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三、擬答

傳統權利義務關係分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與權利義務客體之物,兩者壁壘分明,所以物役於人而非人役於物觀念深入人心,所謂物係指存於人體之外而為人力所支配,顯能滿足人們生活需要的有體物及自然力(施啟揚,1987)。依此,動物(Animal)屬於物,它是動產(Movable)的一種,如虐待或屠殺動物則依向來見解即論以動產侵權(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四條)或毀損器物罪(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但自動物保護法施

¹ 以本案例而言,如 A 犬主人甲因報章雜誌報導得知曾有美國人戊將其所有的遺產留給自己心愛的寵物小貓,甲欲仿效戊的行舉將自己名下的存款貳百萬元(新台幣(贈與給 A 犬;又如 A 犬為丙車撞傷,其得否以寵物名義為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此類問題都涉及主客體二元論的彙日,寵物就現行法制係權利客體而非權利主體,自然無法成為法律行為(即 A 犬不能當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贈與契約的受贈人(, 其亦無當事人能力(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 A 犬不可為原告(就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保護債權上動態交易安全或者充份發揮物經濟效用保護物權上靜態財貨歸屬,勢須就其能力權問題先予釐清,蓋法律地位的確認攸關準人格權或準身分權問題,似應較將動物視作財產權(債權與物權(予以攸先訂定保護,作者建議依動物種類的差異(譬如本文寵物予人最為親密(建構密度不同的保護機制。

行以來即科以特別刑事罰或行政罰(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顯見似乎動物已不再只是居於權利義 務客體之物的地位。茲就動物權益保 護觀點之時空變化,依題旨分別說明如次:

- (一)法諺有云:大者包括小者(The greater contains the less),依題意甲之 A 犬與丁之 B 犬皆為寵物,就其性質屬於動物之一種,當然亦是動產的一種,不過 A 、B 二犬本質上係有機動產,試依動物保護法及民法規定界說如下:
 - 1. 寵物: 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動物(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
 - 動物:指犬、貓即其他人為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同法 第三條第一款)。
- 3. 動產: 我國民法對動產所下的立法定義: 採除外概括方式即不動產以外之物 皆屬之(民法第六十七條)。基於言大必賅小,本案裡 A、B 兩犬是供玩賞、伴侶為目的的寵物、它是僅次於靈長類之人的脊椎動物,雖然、A 犬、B 犬性質上不須破壞或變更而能全部移動其位置是民法上典型的動產,但是由於 A、B 二犬與甲、丁有深厚的情感關係,以現今保護動物思潮而已,實不能將人與寵物看成是一種以人為主的上下支配關係(李茂生,2003),寵物是與人最親近的伴侶動物,其有感知能力亦有生命輪迴,這種法律地位的獨特性乃處於客體以上,主體未滿的狀態(蘇傑瑜,2016),職是,作者主張應仿德國民法第 900 條明定: 動物非物。動物受特別法之保護。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物之規定。質言之,往後不應將寵物單純視作權力義務的客體,而為進一步使其獲得較完整的保護,不好成任期有擬似的權利能力主體地位,以符現實所需。
- (二)甲將 A 犬交付乙寵物旅館,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九十條後段規定,甲寄託人與乙 受寄人間成立有償寄託契約。如寵物準用物之規定,這種有感知能 力的靈長動物,其動產所有權 (right of ownership in movables) 之取得,依準用民法總則及物權篇的規定,方法有如下四種:
 - 即時取得: 寵物所有權之讓與非將該物交付不生效力,此及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以交付為所有權 取得的主要方式。
 - 2. 先占取得: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寵物,取得其所有權,我國民法第八百零二條規定也有準用之餘地。
 - 3. 遺失物之拾得取得: 寵物經過招領期間而無人領取者,拾得遺失物者依民法第八 百零三條至第八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亦有取得寵物所有權之可能。
 - 4. 添附取得:隨動物美容整形技術的昌明,因加工產生價值的比較利益,加工人也可能依添附取得寵物所有權,民法第八百十四條至第八百十六百十六條可資參據,茲不贅述。

以上所揭甲將 A 犬交付乙保管,原則上像受寄人乙須履行保存行為,故甲須現實交付 A 犬使其移轉寄託物 予乙直接占有(民法第九百四十六條),即專指上面所述即時取得之方法。此交付公示方法與寵物之行政登記兩 者仍並行不悖,茲就動物保護法 第四章規定析述如下:

- 1. 寵物變動應辦理行政登記: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
- 2. 寵物活動之公共場地的適當供應: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的空間(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之一)。
- 3. 寵物出入伴同、認領及其他狀況之保護:一般寵物應由七歲以上之人,攻擊性寵物應由成年人伴同,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寵物遺失而有身分標識者,應盡速通知認領;另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在本案裡甲及乙皆為飼主(同法第三條第七款),除交付A犬給受寄人外,動物保護法有關寵物之管理規

的必要,此將民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 定,透過行政管制措施以進一層保護 A 犬利益,與民法並未牴觸,甲、乙等四人自應一併遵守該特別法規定。 (三)前已言之,甲乙間成立有償寄託契約,但甲寄託物為 A 犬係屬純粹寄託或法定寄託,即有先行定性
 - 1. 純粹寄託之定義: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地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民法第五百八十九 條第一項)。
 - 2. 旅店等場所主人之責任: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 所攜帶物品之損毀、喪失, 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 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 此限(民法第六百零六條)。
 - 3. 飲食店等場所主人之責任:飲食店,浴堂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民法第六百零七條)。
 - 4. 貴重物品之保管責任: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名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方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 其物品因主人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民法第六百零八條)。

揆諸上揭規定,本文作者既承認 A 犬係擬似的權利能力主體,則甲出國旅行將 A 託付予乙保管,限於散步中被丙車,以甲乙間寄託乙寵物旅館受有報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當無庸置疑,職是 A 犬受撞致重傷乙須負債務不行責任(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問題在乙應否負法定寄託之場所主人責任,法未明文(錢國城,1987(此連帶影響其消滅時效期間(民法第六百零一條之二、第六百十一條)有無法定留置權(民法第六百十二條(等後續法律效果,蓋由於立法者未曾考慮到該案型而不加規範,所以需從法理層次以類推適用填補法律漏洞(王澤鑑,1992),本案甲之 A 犬寄託乙寵物旅館而受重傷,法律未設規定,相類似之案例類型有供客人住宿為目的場所主人責任規定(上揭民法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且寵物為與人最親近之準權利能力特殊地位,甲已報名性質及數量交付乙保管,所以民法法定寄託場所主人責任中違反貴重物品之保管效果自可移轉適用於本案例(錢國成,1975),申言之,乙應對甲負法定寄託場所主人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責任。

另外,丙駕駛汽車撞 A 犬造成甲之損壞,如乙已賠償甲因愛犬重傷之損害,乙得依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一規定主張讓與請求權,使對第三人丙行使損害賠償權,不過,在本案甲將 A 犬交乙保管,乙受僱人丁帶出散步途中為丙駕車不慎撞傷,丙得否主張直接被害人甲於其侵權行為之際須承擔其受寄人(丁)之與有過失而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依照車禍肇事鑑定的事實,侵權行為人丙主張甲承擔其使用人乙過失之依據,為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惟本條之適用須與當事人間(丙與甲)具有契約關係為前提條件,就上舉案例而言,甲與丙之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因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以準用過失相抵著,那被害人違反自我注意之義務,今甲將 A 犬委付乙丁照顧處理,則對乙丁等人之過失,自應與自己過失等同視之,故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可類推適用於過失相抵之規定,亦即本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之場合,甲之使用人乙丁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甲之過失,而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

(四) 寵物寄託契約性質上為勞務契約,其率皆重視當事人間的信任關係,故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五百九十條)。於本案裡,丁獸醫師帶自己之B犬散步為處理自己之事務,而於帶客戶甲之A犬則屬有償寄託,丁須負抽象輕過失責任,丁受雇於乙寵物旅館對於A犬之損毀,非證明自己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無所欠缺,不能免其責任(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139號判例足資參按)。

又,寵物法定寄託原則上由場所主人自己負保管責任,惟今丁受雇於乙,即有使用債務履行輔助人保管情形,其並未違反親自保管義務(民法第五百九十二條),丁是乙債務履行輔助人(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而非第三人之概念,所以無合法轉寄托(民法第五百九十二條但書、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違法轉寄托(民法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適用問題,易言之,本案例並沒有主人乙使第三人丁代為保管寄託物之爭議,今丁履行債務有過失,債務人乙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即對甲之A犬受害,寵物旅館主人乙對丁獸醫師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林誠二,2002)。

(五)法定寄託受寄人主論付義務為寄託物之返還,此和寄託人報酬給付義務利於同時履行抗辯的地位(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甲客戶一有請求乙原則上負返還 A 犬義務(民法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現 A 犬受重傷於甲索回之前,乙將 A 犬宰殺,形成寄託物返還係可歸責於乙之事由所致,乙應負賠償損害責任(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此宰殺動物傳統民法認定為動物侵權,刑法科以毀損器物罪,但從動物保護法施行以後,甲、乙、丁飼主都負有保護 A 犬義務(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如乙在無解除 A 犬傷病之痛苦等法定事由,並以使 A 犬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的前題,禁止其宰殺(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場所主人乙趁甲歸前宰殺 A 犬,顯然未依中央主關機關所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準則將受重傷之 A 犬宰殺,應視情節輕重科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金(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並另有行政罰之制裁(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

(六)有關寵物之寄託,本文採用類推適用法定寄托場所主人責任之規定,如貴重物品A犬因主人乙或其使用人丁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主人乙仍應負責(民法第六百零八條第二項後段),此係因乙之宰殺或其受僱人丁之疏失而至A犬重傷,寵物旅館乙主人應負責任,但此時場所主人的責任,並不是通常事變責任(民法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而是債務不履行之過失責任,據此,貴重物品報明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因主人或其使用人故意或過失致毀損滅失乃屬過失責任(民法第六百零八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二十四條)。

秉此,在本案裡,如因乙寵物旅館失火至 A 犬滅失,則屬於不可抗力性質(民法第六百零六條但書、第六百零七條但書),寄託物 A 犬無法返還係不可歸責於法定寄託場所主人乙之事由所致者,已不負返還 A 犬義務,甲、乙間寄託關係消滅,形式上就法定寄託場所主人的責任而言有其理論基礎(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郭振恭,2020)。

然值得進一步推求者,在於旅店主人責任對象限於「物品」,飲食店、浴堂主人 責任對象限於「通常物品」, 其責任範圍大小不同,而皆指客戶未交付主人保管之物,本案例 A 為哺乳型寵物且客人甲已報明後由乙保管, 基於寵物類似權利主體地位(民法第六條),實應有別於物品性質而完全類推適用貴重物品報明之相關規定,據 此主人仍應對通常事變負責,乃是當然解釋殆毋庸辭費。

參、案例評論

本篇論文採用案例研究,其非片斷、孤立的學術探討,而是採用社會科學哲學思考的兩種基本方法,先以 演繹將案例鞭闢入裡進行洞悉,復以歸納將特例整理出通例,二者不斷參透互映以瞭解研究問題重要的事物本 質,以本文而言,期待世人掌握 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兼顧寵物福址的前題理解動物旅館經營的法律問題, 茲就 法釋義學的省思,提出兩項見解,以供接受寵物投宿之特殊營業者參考:

一、類推適用是法律漏洞的填補,須經由邏輯三段論法始能獲得結論。本案例甲將 A 犬寄託旅館乙保管,民法

第五百八十九條泛就純粹寄託案型加以規範,而同法 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相類似規定對「提供住宿為目的之旅店主人」、「浴堂等其他相類場所主人」、「貴重物品報明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之重要特徵,與寵物館店經營狀況相同,該規範意旨即能填補這種隱藏的漏洞;再者,本案如乙代丁因執行職務對甲之 A 犬所加損害逕行賠償後(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得依內部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求償規定;另外如乙丁與內形成不真正連帶債務,乙賠償甲之後亦得依連帶侵權債務人內部求償關係進而類推適用過失相抵規定(民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十七條),凡此公開的漏洞也獲得解決,足徵寵物旅店、寵物美容、寵物寄養、動物醫院之經營,法定寄託都有藉由類推適用而轉移適用的機會。

二、人是一種社會動物(Man is a social animal),人與動物的關係歷史之遠, 但確須重新建構其基本法律關係 (陳品旻,2018),換言之,動物(尤其是寵物)與物的本質仍有差異,惟有性質相同者方能準用(前揭德 國民法第 900 條),以台灣地區民法為例,寵物是具有財產法益的動產(民法第六十七條),以繩或鍊圈束 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型,此繩鍊是犬貓等的從物(民法第六十八條),同時寵物亦可能繁殖而有 天然孳息歸屬(民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當然得準用物之規定,但是寵物供人類玩賞或 伴同,人與動物建立情感,情感法益即與財產不同(黃士哲,2008),故如何盡速調整以人為中心的僵化法制,代之以生命為核心的立法,將會是現行民法總則第三章物權未來修法應思考的新方向,亦是生命法學的新議題,據上,本文贊同將動物提昇為擬制的權利主體地位,使其依特殊性質享有部分的權利。

肆、結論與建議

民法係規範一般市民財產及身分關係的普通私法,其係以平等關係為基礎而架構權利行使或享有的能力保護制度,大體上發生利益競合時能力權益保護優先於動態交易安全,而動態交易安全再優先靜態財貨歸屬之保護,透過本篇論文具體案例的解析,不難窺見: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的民事習慣,早已型塑國人民胞物與的法律 感情,現行動物保護法明文揭亦: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且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七條),秉於權責相等法則,在現行尊重生命無價、保護動物權益及增進動物福祉多元化思潮的推波助瀾下,重行確立人類社會運作與動物之關係乃當務之急²。綜合本文研究,擬提出尚可進一步續行研究的問題兩則,以策勵來茲:

- 一、債務不履行方面: 寵物付託一定是有償寄託契約,場所主人及其使用人皆應負過失責任,本例如旅店主人 欲免除限制其責任,其片面揭示為無效(民法第六百零九條),另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商品 或服務要求其具有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消費者保護者第七條),所以法定寄託主人與客戶成立之定型化契 約(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當然不得拘束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有關寵物旅店經營業因 消費關係所生的爭議,值得業界留意。
- 二、動物占有人之侵權責任方面:法益的位階從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依次獲得不同樣式的保護,就 動物的類型細緻的分為寵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民法規定有動物占有人責任(民法第一百

2 德

² 德國基本法第 200 條揭示:國家鑑於對子孫後代的責任,在憲法秩序框架內,應透過立法並由行政權及司法權基於法律保護自然環境和動物。台灣地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已揭渠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的基本方針,從動物保護法到野生動物保育法,不健康的動物(如人獸性交等)之取締,迭經著成解釋(釋字第四六五號、釋字第六一七號)在卷可稽,將來動產生命的保護是否擴充生態的保護,甚至動物權益福祉的保障應否人憲,皆與人和自然的共存息息相關,雖然這是公法的議題,但這基本思維所建立的制度規範一定會影響寵物經營的實際作為,故作者於此並予敘明。

九十條),例如狗咬人由狗之直接占有人或占有輔助人肇致者有之,倘以動物為工具加以侵害他人則又屬一般侵權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另外,狼犬、老虎等攻擊性動物可能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動物保護法禁止飼主所飼養的動物無故侵害他人法益,所以動物所有人,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如本案例之乙與丁),對動物侵權之被害人,亦可能構成學說上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渠本於各別的發生原因且彼此間互無分擔之部分,此與連帶債務規定(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不同,可預見的未來寵物旅店等相關業者,亦需面臨侵權責任歸屬的考驗,場所主人實先在法規上預先籌謀規劃為是。

總而言之,擬似具有權利主體地位的寵物,與人類的感情最為密切,於法律規範的光譜與物漸行漸遠,職 是,本篇論文探討以寵物旅館的法定寄託為核心,但定而後能進,唯有先確定寵物的準權利能力地位,使其與 財產權性質的重力產作一區隔,而否定其為財產或物品,苟能如此,則尊重及保護動物的使命才能達成,寵物 才會真正變成友善社會中持有人的好伴侶。

致謝:

(本論文承兩位外審委員匿名審查並提供修正意見,在此敬表謝意)。

參考文獻

王澤鑑(2002)。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七冊。臺北市:自刊本。

李茂生(2003)。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頁150-166。

林廷瑞(1985)。民法演習問題。臺北市:自刊本。

林誠二(2002)。民法債編各論(中)。臺北市:瑞興圖書。

施啟揚(1987)。民法總則。臺北市:三民。

黄士哲(2008)。動物保護法判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治問題。臺北市:臺大法研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廖又生(1995)。從消費者主權的觀點探討餐飲經營業之責任問題。第一屆餐飲管理學術研討會,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頁1-10。

郭振恭(2020)。民法修定十四版。臺北市:三民。

錢國城(1987)。寄託契約中受寄人之義務。法令月刊,38卷10期,頁5-6。

錢國城(1985)。場所寄託。法令月刊,36卷10期,頁5-6。

錢國城(1975)。場所寄託。東吳法聲,第12期,頁1-2。

陳品旻(2018)。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會證分析。臺南市:成大法研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蘇傑瑜(2016)。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法制研究。嘉義縣:中正大學法研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problem of pet hotel

Yu-sheng Liao 1, *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case analysis about pet problem in small animal business. Take the practical accident as the major subject to integrate a suit. The case content includes six unsolved issues. Based on the law of any human organization, this paper is a problem-solving approach which aims to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outcome for medical ethics course in under program.

Keywords: Pet, Case study, Animal, Right of ownership in movable, Man is social animal

¹ Professor. College of Health care and Management. A.E.U.S.T

^{*} Correspondence author: Yu-sheng Liao E-mail: fl010@mail.aeust.edu.tw